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4號

原告 麗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松

訴訟代理人 許文綺

江駿歲

被告 許良溢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79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7時許，至原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遠東百貨信義店所經營之FUN BOX專櫃門市內，趁原告員工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內原告所有之樂高商品即號角日報、地球儀各一件，價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99元、7,299元，合計18,798元，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及請求金額均正確。我對於本件為認諾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
01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
02 被告於本院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請求及主張
03 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是被告既於言詞辯論
04 時為本件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即應本其認諾
05 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,798元，及自
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4日（112年3月24日寄存送
07 達被告，經10日於112年4月3日發生效力，見簡上附民卷第1
08 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又因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原應依民事訴訟法
10 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因命
11 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3
12 項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，無為假執
13 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15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6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1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若薇

20 法 官 王子平

21 法 官 王雅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25 書記官 朱俶伶